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姿医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芜湖博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都整形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北京米兰柏羽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丽都”）80%、20%的股权，以及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雅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美”）70%的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事宜聘请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银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

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特此说明。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